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2024 年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 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

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3, 868, 993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股利人民币 0.40 元 (含税), 共计 18,154,759.72 元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 增股本,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。若在上述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, 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 因而发生变化的, 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- 2、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- 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- 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53,868,993 股为 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:扣税后,通过深股 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境外机构(含 QFII、RQFII)以及持有首发前限 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360000元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 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本公司暂不扣 缴个人所得税,待个人转让股票时,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; 持有 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,对 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,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 差别化税率征收)。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8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4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25 年 6 月 26 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25 年 6 月 27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5 年 6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 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 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一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: 张雁渝、张赟

咨询电话: 0537-4435777

传真电话: 0537-4430400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